

中臺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

1121226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 113/1/10 臺教技(一)字第 1130001919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其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名額為當學年度各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辦理完畢後之招生缺額，並於招生簡章中詳列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表件、成績採計項目、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同分比序原則、錄取公告、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報考免試生須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具備報名五專同等學力資格者。
- 第五條 錄取原則，採公告放榜方式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得列備取生，亦不得增額錄取。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第六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第七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 考生參加本考試，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放榜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 第九條 本項入學相關委員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 第十條 招生作業收支預算與執行，係依據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